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防范风险、规范操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金融衍生品、期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露天煤业及所属铝业单位的铝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工作。

第三条 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稳健经营、科学决策、规范操作、严格管控、有效防范风险的要求，以严格坚持套期保值为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第四条 严控铝业期货套期保值额度。铝业期货交易规模与现货规模、资金实力相适应，与企业经营周期相协调。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品种范围指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的对电解铝销售进行保值的卖出交易，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铝业部是铝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铝业单位铝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露天煤业铝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 （二）组织参加铝业市场分析研讨会，研判市场趋势。
- （三）组织评审铝业单位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
- （四）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铝业期货套期保值相关议案。

第七条 计财部

负责对期货运作资金筹集提出建议，参与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评审。

第八条 审计部

参与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评审。

第九条 铝业单位

（一）贯彻、落实露天煤业铝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制定本单位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及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二）提出本单位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和年度调整方案。

（三）根据铝业市场变化趋势，组织开展本单位铝业期货运作。

（四）收集、整理、分析、评估、汇报本单位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开展情况，定期提交铝业期货风控报告。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审核流程

第十条 铝业单位建立一套完整的铝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交易指令下达、保证金管理、资金调拨、结算以及风险管控流程及审批节点。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操作小组和风控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操作指令下达及出、入金审批；操作小组主要负责行情监控、具体操作以及交易情况的报告；风控小组负责铝业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铝业单位根据合同、资金等相关管理规定，按业务性质一次或逐级书面授权专业人员从事签约、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结算单确认等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在人员岗位职责发生变动时及时按照授权审批程序中止授权或重新授权。铝业单位签约、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结算单确认人确定后按要求向期货公司备案同时报铝业部。

第十二条 铝业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编制

年初，铝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经营目标、期货市场发展趋势等内容，组织编制本单位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铝业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铝业单位上报的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进行评审，报露天煤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铝业期货套期保值相关议案（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露天煤业董事会审议，对于保值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还需提交露天煤业股东大会审议。在下一年度铝

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及相关议案未审议前，期货业务继续按上一年度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及相关议案执行。

第十三条 铝业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执行

铝业期货套期保值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铝业单位根据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方案，结合期货市场发展趋势，定期组织制定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并经本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铝业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调整

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目标重大调整等致使年度方案执行效果达不到预期目标时，铝业单位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提出初步修正意见，并按照第十二条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铝业单位严格按照露天煤业及其上级单位关于金融衍生品管理相关制度对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控制风险。建立健全本单位铝业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机制，对交易执行过程进行全面风险监控，及时预警、处理、报告交易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第十六条 铝业单位以本单位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七条 相关岗位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学历、期货从业资格、相应岗位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铝业单位按照权责分明、授权分离和相互制衡的原则，在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各岗位间建立有效的牵制机制和验证关系，完善风险控制流程。

第十九条 风险报告制度

（一）每周一上午 10:00 前、每月 3 日前，由铝业单位负责将当周、月期货交易、持仓、资金等情况报送铝业部，铝业部汇总后报相关人员。

（二）对于突发紧急事项，铝业单位在事发 2 小时内向铝业部报告，并建立应急处理情况周报制度。

第二十条 风险处理程序

铝业单位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对于突发事件造成的资金不足、重大浮亏超过规定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等紧急事项，建立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对于突发事件严格按照预案执行。在期货交易过程中特别要加强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一）市场风险

铝锭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套期保值目标确定开仓价位，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严格执行。

（二）资金风险

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做好期货业务资金使用预算。期货持仓头寸占用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全部期货保证金的 60%。

（三）流动性风险

合理控制期货持仓结构，防止合约过于集中引发逼仓风险。不以交割为目的的期货合约临近到期时，及早采取平仓或展期措施，避免流动性风险。

（四）法律风险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信息隔离措施

（一）资金调拨人与指令下达人或结算单确认人不得相互兼任。

（二）期货业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向非相关人员泄露铝业期货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铝业单位应与期货业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涉密行为造成企业出现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人员应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市场规则。铝业单位风控小组要加强合规检查，监督铝业期货套期保值遵守法律、法规及露天煤业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档案与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数据和账务数据备份，纸面文件按规定存档。

（一）开展期货业务的开户文件、铝业期货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授权文件等应妥善保管，保存年限不

得低于五年。

（二）以录音电话、书面文件等形式进行委托交易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加盖有效印鉴的书面确认，并将交易记录予以存档。

第二十四条 铝业单位按期货业务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交易过程记录制度，准确反映期货业务信息，为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提供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露天煤业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